

意大利家族、继承与居留：信托、基金会与定额税——概述与总结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二十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在卢加诺开设银行账户的意大利家族首先向其顾问提出的要求只有一个：账户必须对意大利国家保持不可见。本部分前面各章已经说明了这一要求是如何得到满足的，以及它又是如何因特赦、自愿披露计划和自动信息交换而终结的。这些章节还说明了银行和独立资产管理人如何在已申报资产的基础上重建其业务（E.I 章至 E.IV 章）。如今，同样的家族带到卢加诺来的问题已经不同。这些问题涉及将企业传承给下一代、保护在世配偶、子女居住在伦敦或纽约时的处境，以及在遗嘱中选择意大利法还是瑞士法。各家族还想知道信托或基金会是否有用，以及家族首脑应当居住在米兰、卢加诺，还是每年在两地各住一段时间。所有这些都是完全透明的条件下提出的继承法、国际私法、税法和居留法问题。

本章考察边境两侧用以回答这些问题的法律工具。本章认为，卢加诺面向意大利家族的市场，如今建立在协调两个在基本取向上仍迥然不同的法律秩序之上。意大利法通过一套慷慨的特留份（forced heirship）制度保护家庭，并禁止关于未来继承的协议，仅有一项狭窄的例外。它对核心家庭内部的继承轻度征税，并以针对境外收入的统一税吸引富有的移民。瑞士法，尤其是提契诺州

意大利家族、继承与居留：信托、基金会与定额税——概述与总结

的法律，赋予遗嘱人更多自由，并免除配偶和直系卑亲属的遗产税。它为在瑞士没有工作的外国人提供按支出征税，并允许居住在提契诺州的意大利国民选择意大利法作为其继承的准据法。卢加诺所增加的价值，在于其律师、受托人、fiduciari 和银行能够让这两个法律秩序为一个成员和资产分布于两地的家族协同运作。

本章首先论述作为客户的意大利家族，以及意大利的继承法和特留份制度。随后论述 2024 年改革后的意大利遗产税和赠与税，接着论述《欧盟继承条例》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经修订的瑞士国际私法规则。之后论述意大利法、瑞士法和列支敦士登法中的信托和基金会。后面各节考察依据意大利税务居民身份认定标准迁往提契诺州的意大利家族、提契诺州对富裕居民征收的税项，以及自 2017 年以来意大利通过针对新居民的统一税和“回流人才”（impatriate）制度所鼓励的反向流动。本章最后是匿名化的假设案例和一份供执业人士使用的核查清单，其后是 E 部分的结论。定额税（按支出征税）的一般情况已在 B.II 章中介绍，本章补充提契诺州的规则及其与意大利法的相互作用。

1 结论

意大利家族仍是卢加诺金融中心的核心客户，但它们带来的法律问题已经改变。自银行保密制度终结以来，瑞士银行关系的价值在于规划。意大利的特留份必须与瑞士的处分自由相协调，意大利的遗产税必须与提契诺州的免税规定相协调。《欧盟继承条例》必须与经修订的瑞士国际私法规则结合解读，意大利的税务居民身份认定标准必须与瑞士的居留许可和定额税结合考量。这些成对的规则中，没有一对受双边继承条约规范。因此，协调取决于顾问的知识以及他们所起草的文件，包括法律和管辖机关的选择、家族协议（family pacts）、继承契约、在账目上将本金与收益分开的信托契约，以及真实变更居所的证据。

过去几年间，两国的法律都发生了变化。意大利于 2024 年改革了遗产税并将信托的税务处理法典化，自 2024 年起重新界定了税务居民身份，将瑞士从其居民黑名单中移除，并将针对新居民的统一税提高至 300,000 欧元。瑞士于 2023 年改革了继承法，于 2025 年改革了继承方面的国际私法，放弃了制定瑞士信托的计划，并尚未实施家族基金会的改革。提契诺州尽管面临多次倡议，仍保留了按支出征税制度，于 2024 年降低了所得税和若干档遗产税税率，并保留了对配偶和直系卑亲属的免税。其结果是卢加诺与米兰之间的关系更加透明、更具竞争性：富裕家族可以选择其中任何一地，但这一选择必须有其实际生活情况作为依据。

对卢加诺金融中心而言，结论是其竞争优势如今在于专业能力。一座距米兰仅一小时车程的城市，拥有讲意大利语的法律界、熟悉两套制度的受托人和银行，以及提供稳定性的瑞士机构，完全有条件为跨境生活的家族提供服务。然而，只有当所提供的建议在两个法律秩序下都准确无误时，这一优势才能持续，因为在全面信息交换的体制下，居留、继承或信托规划中的错误如今都会暴露出来。

2 五句话概要

与提契诺州有联系的意大利家族，必须使意大利的特留份制度以及《意大利民法典》（Codice civile）第 458 条对继承协议的禁止，与瑞士继承法更大的自由相协调，所用工具包括家族协议、明示的法律选择，以及在适用瑞士法时的继承契约。在作出法律选择的情况下，《欧盟继承条例》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经修订的瑞士《联邦国际私法》（PILA）通常会得出一致的结果；但不具有瑞士国籍的意大利国民只能选择意大利法，否则取决于其惯常居所地。信托和基金会无法规避特留份，并在意大利依据 TUIR 第 73 条和第 44 条、2022 年第 34/E 号通函以及遗产税法新增的第 4-bis 条征税；而瑞士虽然承认外国信托和基金会，自身却既没有

意大利家族、继承与居留：信托、基金会与定额税——概述与总结

信托法，也没有经改革的家族基金会制度。迁往提契诺州的情形依据经改革的意大利居民身份规则进行评估，这些规则如今强调个人和家庭关系，并且不再推定居住在瑞士的意大利人仍为意大利居民。提契诺州的定额税、财富税上限机制以及对配偶和直系卑亲属的遗产税豁免，与意大利 300,000 欧元的统一税及其“回流人才”制度形成直接竞争，因此在卢加诺与米兰之间的选择，如今取决于家族的收入来源、继承人和生活方式。

3 E 部分结论

E 部分描述了对意大利的银行保密制度终结之后的卢加诺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市场。E.I 章介绍了相关机构和数据。自 2000 年代末以来，这一银行中心在银行、分支机构和员工数量上都大幅缩减。它仍然包括一家州立银行、各大银行的分支机构、Raiffeisen，以及一批重要的外资控股银行和私人银行，并有密集的受托人、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企业网络以及包括许多跨境通勤者在内的劳动力作为支撑。E.II 章追溯了从意大利税收特赦和黑名单到自愿披露、2015 年路线图和自动信息交换的历程。这一历程消除了以未申报意大利资产为基础的商业模式，迫使银行和客户对遗留头寸进行合规化处理。

E.III 章转向独立资产管理人、受托人和 fiduciari，正是他们赋予了卢加诺小型金融企业特有的密集度。自 2020 年起，《金融服务法》和《金融机构法》将他们纳入 FINMA 许可和监督机构的监督之下，与提契诺州的州受托人法并行。E.IV 章考察了限制从瑞士向意大利客户提供跨境金融服务的意大利和欧盟规则。等效性的缺失、反向招揽的狭窄范围以及对未经授权活动的制裁，共同使市场准入成为卢加诺模式的战略性约束。

本章说明了在接受这些约束之后，卢加诺银行关系的价值所在：为成员和资产分布于意大利和瑞士两地的家族规划继承、控股结

构和居留。这五章合在一起，描绘了一个失去了昔日保密这一比较优势、不得不在地理邻近、语言、法律专业知识、瑞士制度稳定性和合规的基础上重建的金融中心。这一转型付出了就业岗位和机构数量的代价，但造就了一个规模更小、业务建立在已申报资产和合法咨询之上的金融中心。

卢加诺的经济从来不只依靠私人银行业。自二十世纪下半叶以来，这座城市还发展成为大宗商品贸易中心，尤其是钢铁、金属、农产品和能源贸易。在这一业务中，意大利和东欧的贸易流、银行的贸易融资专长以及瑞士的法律秩序以另一种方式结合在一起。F 部分将转向这一金融中心的第二大支柱。它追溯卢加诺大宗商品贸易的兴起，从圣哥达路线上古老的转口贸易，一直到 Lugano Commodity Trading Association 所代表的各贸易公司。随后，它考察贸易公司的法律和税务问题，并描述门德里西奥托地区（Mendrisiotto）的物流和分销经济，该经济将提契诺州与钢铁和奢侈品的全球供应链连接起来。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italian-families-succession-and-residence-trusts-foundations-and-lump-sum-taxati